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【海報創作】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暨培養學生觀察力，並善用數位影像工具、發揮數位技能長才，以紀錄本系特色、師生相處及同學學習生活點滴。

貳、參賽對象：本系學生（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及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，如有 2 人以上組隊者，請推派 1 名成員為送件檔名及授權代表。

參、海報主題及規格：請參賽隊伍以【本系特色】為主題發揮（如：外文系特色、就讀期間最感動的事、感覺最好的事、自身成長最多的事……），主題可多元，並自訂題目，設計一張尺寸為 A2（420mm×594mm）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海報，並以 300 字內之文字呈現創作理念說明。圖片及創作理念請一併燒錄成光碟（註 1、註 2），設計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註 1：光碟內容名稱：「參賽代表姓名—作品名稱.jpg」及「參賽代表姓名—創作理念說明.docx」

註 2：圖片格式須為 jpg；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；色彩格式為 RGB。決賽後獲獎同學須提供可編輯之製圖原始檔，原始檔格式不限。

肆、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收件內容：

1. 作品光碟（含圖片及創作理念說明）：1 式 2 份

2. 報名表（含學生證件黏貼表）、作品授權切結書：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使用
網址：<http://www.zephyr.nsysu.edu.tw/main.php>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3 日（三）下午 16：00 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三）收件地址：國立中山學外文系 陳美菁小姐 收（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信封請註明：【外文系海報創作比賽】

聯絡人：陳美菁小姐 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#3132

伍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參賽作品若超過 10 組，將由本系評審委員先行初審，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篩選前 10 組作品進入決賽，初審結果將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
（二）決賽：評選標準項目占分為：主題符合性(30%)、創意(30%)、畫面構圖與設計(30%)、外文系同學投票(10%)；決賽結果將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，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取前 3 名及佳作 5 組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前 3 名組別不得重複）。

- ◆ 第一名：1 名/組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2 萬元
- ◆ 第二名：1 名/組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1 萬元
- ◆ 第三名：1 名/組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5 千元
- ◆ 佳作：5 名/組，各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2 千元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系隊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亦予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並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。
- (五)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系，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與發表等，以作為本系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（含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）。
- (六) 請據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亦予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- (七) 實際得獎名額將由本系評審團於評選時，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八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凡價值超過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所得；價值超過（含）20,000 元者，依法須扣除 10% 稅金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九) 本系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解釋及修訂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對比賽結果具最終決定權。
- (十) 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將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布相關訊息。

捌、本活動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系網頁：<http://www.zephyr.nsysu.edu.tw/main.php>。